

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新能源汽车起动吸铁开关及继电器接插件
等配件 80 万件，运动器材配件 8 万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建设单位：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剑光

项目负责人：江善晨

建设单位：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

电 话：13957305139

电 话：13957305139

传 真：/

传 真：/

邮 编：314117

邮 编：314117

地 址：嘉善县姚庄镇兴业路 333 号 2 幢

地 址：嘉善县姚庄镇兴业路 333 号 2 幢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生产设备	6
3.4 主要原辅材料	7
3.5 水源及水平衡	7
3.6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8
3.7 项目变更情况	8
4 环境保护措施	12
4.1 污染治理及处置措施	12
4.2 大气防护距离	1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设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6 验收评价标准	22
6.1 废水执行标准	22
6.2 废气执行标准	22
6.3 噪声执行标准	22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23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3
7 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4
7.2 环境质量监测	2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	25
8.2 验收监测仪器	25
8.3 人员能力	25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7
9.1 生产工况	27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7
10 环境管理检查	35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35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35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的配置情况	35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35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35

10.6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5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36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6
11.2 建议.....	36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关于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汽车起动吸铁开关及继电器接插件等配件 80 万件，运动器材配件 8 万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善）建〔2023〕38 号

附件 3、入网联系单

附件 4、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5、产品产量统计表

附件 6、生产设备清单

附件 7、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附件 8、固废产生统计表

附件 9、用水量证明

附件 10、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 11、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 12、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30819-009

附件 13、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30818-001

附件 14、签到表

附件 15、验收意见

1 验收项目概况

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选址位于嘉善县姚庄镇兴业路 333 号 2 幢，租用嘉兴骏腾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800 平方米厂房进行生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企业于 2022 年 3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新建生产运动器材部件 3.5 万件、智能电器部件 4.3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于同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2〕020 号”）。

2023 年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及自身发展状况，提出年产新能源汽车起动吸铁开关及继电器接插件等配件 80 万件、运动器材配件 8 万件技改项目。企业于 2023 年 4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善县江音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汽车起动吸铁开关及继电器接插件等配件 80 万件、运动器材配件 8 万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于同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汽车起动吸铁开关及继电器接插件等配件 80 万件、运动器材配件 8 万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善）建〔2023〕38 号”）。且于 2023 年 08 月 16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421MA2JHT798D001Y）。本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6 月，并于 7 月正式投入试运行。企业目前购置塑料注射成型机、干燥机等设备，形成年产新能源汽车起动吸铁开关及继电器接插件等配件 80 万件、运动器材配件 8 万件的生产能力。目前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本公司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汽车起动吸铁开关及继电器接插件等配件 80 万件、运动器材配件 8 万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受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07 月 21 日对现场进行了采样监测。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此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版）；
- 8、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发[2007]第 12 号《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2、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汽车起动吸铁开关及继电器接插件等配件 80 万件，运动器材配件 8 万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关于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汽车起动吸铁开关及继电器接插件等配件 80 万件、运动器材配件 8 万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善）建〔2023〕38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姚庄镇兴业路 333 号 2 幢，租用嘉兴骏腾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空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厂房位于地块北侧，东西长南北宽，共三层。本项目注塑等生产区域及仓库均位于 2F 东北侧，其余为现有企业生产车间及仓库。项目出入口位于地块东侧及北侧。

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周围现状：

东侧相邻为万泰路，隔路为浙江聚善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南侧相邻为嘉兴骏腾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房，隔嘉兴骏腾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房为农田；

西侧相邻为待建空地；

北侧相邻为兴业路，隔路为浙江中瑞包装有限公司。

本项目地理坐标为东经 120.974844°，北纬 30.918933°。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监测点位见图 3-2，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3。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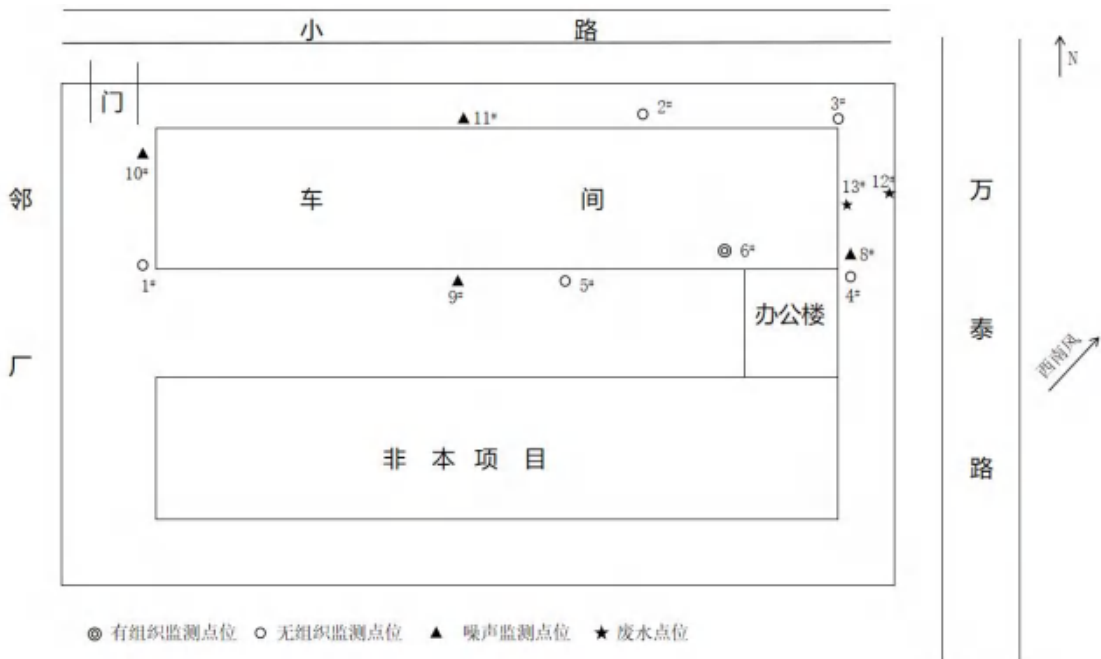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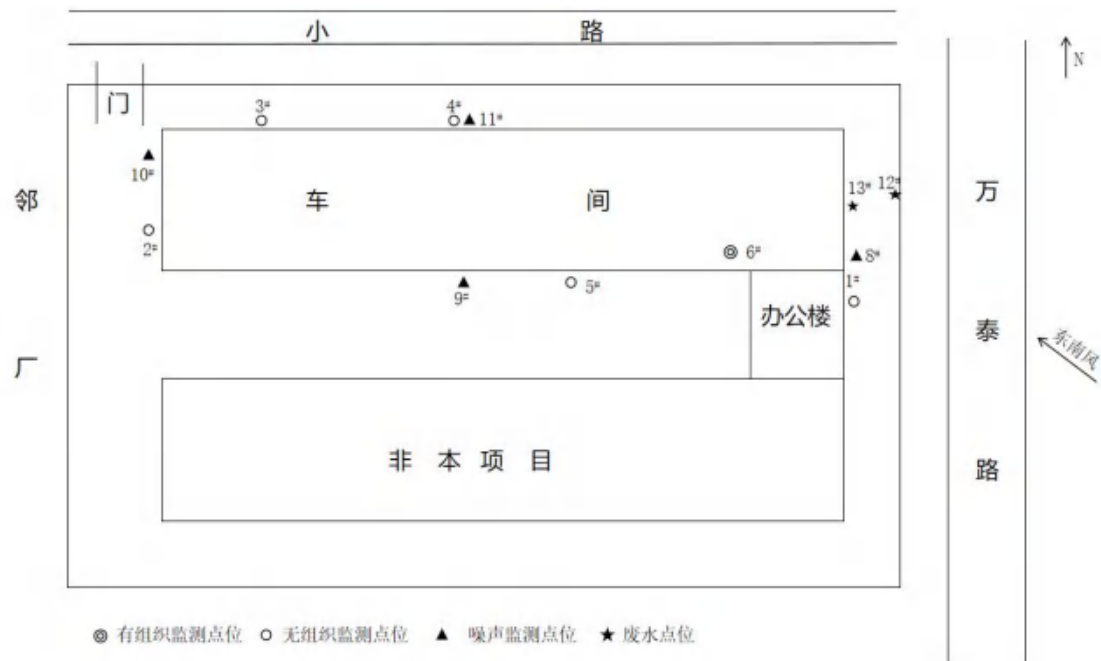


图 3-2 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3-3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姚庄镇兴业路 333 号 2 幢，利用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项目购置塑料注射成型机、干燥机等设备，形成年产新能源汽车起动吸铁开关及继电器接插件等配件 80 万件、运动器材配件 8 万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产品概况统计见表 3-1。

表 3-1 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2023 年 7 月 实际生产量	折合年产量	备注
1	新能源汽车起动吸铁开关 及继电器接插件等配件	80 万件	6 万件	72 万件	/
2	运动器材配件	8 万件	0.6 万件	7.2 万件	

注：生产情况详见附件。

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扩建项目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安装数量（台/套）	备注
1	海天塑料注射成型机	MA1200III/400mm	1	1	/
2		MA1600III/570mm	1	1	/
3	金鹰塑料注射成型机	GEK100	1	1	/
4	海德塑料注射成型机	HDT-80	1	1	/
5	超达塑料注射成型机	超达 125	1	1	/
6		超达 160	1	1	/
7	利欣特料斗式塑料干燥机	HGJ-100	1	1	/
8		HGJ-50	3	3	/
9		HGJ-25	1	1	/
10	利欣特粉碎机	强力 400	3	3	/
11	金鹰冷却水塔	30T/h	1	1	/

注：设备情况详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清单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t）	2023 年 7 月消耗量（t）	折算全年消耗量（t）	备注
1	PA6/PA66	100	8	96	/
2	ABS	20	1.5	18	/
3	PE	30	2.5	30	/
4	润滑油	1.0	0.05	0.6	/
5	抹布手套	0.01	0.001	0.012	/
6	水	60	5	60	/
7	电	10 万 kwh	0.7	8.4	/

注：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附件。

3.5 水源及水平衡

3.5.1 水源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人数，职工由企业内部调剂。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水，用水来源为自来水。

3.5.2 水平衡

根据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本项目 2023 年 7 月的用水量共为 5 吨，推算出全年的用水量为 60 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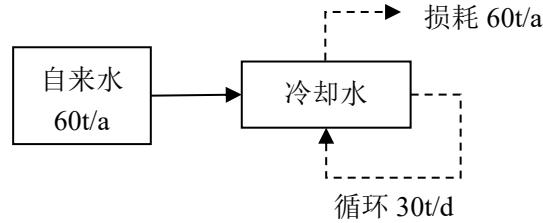


图 3-4 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工艺流程简述：根据原料特性，部分原料在注塑前，需进行干燥处理，干燥过程采用电加热，且干燥温度控制在 100 摄氏度左右，主要目的为去除物料中水分。之后根据产品需求，将塑料粒子通过真空吸送上料或手工投料的方式将原料送至料斗贮存，料斗落料进入注塑机加热熔融后进行注塑（温度控制在 200-220°C 左右），经自来水冷却后进行检验，本项目采用间接冷却方式，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最后经检验合格后直接包装入库。

说明：

- ①项目塑料产品冷却过程须采用密闭化形式；
- ②项目塑料检验次品及废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情况如图 3-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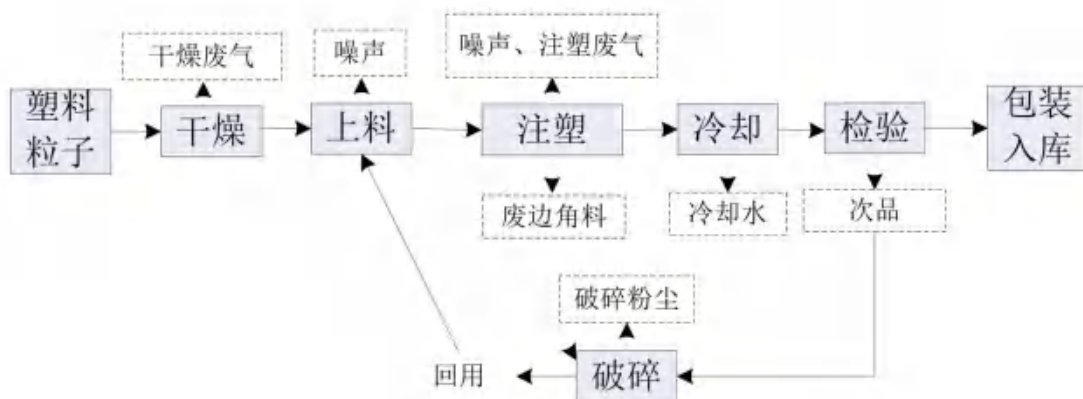


图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7 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及现状生产情况，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该项目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地点、

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因此，本项目未构成重大变动。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见表 3-4。

表 3-4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超出环评审批产能。 3.本次验收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4.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5.厂区位置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6.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9.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p>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10.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由环评中的 15m 增高至 20m。</p> <p>11.噪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p> <p>12.固废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p> <p>13.企业无事故应急池要求。</p>	
--	---	---	--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措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水，无新增生活污水和其他工艺废水，冷却水经冷却塔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4.1.2 废气

本项目新增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注塑废气、破碎回用工序产生的破碎废气和原料干燥产生的干燥废气。

①注塑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采用半密闭集气罩抽风收集方式，经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②破碎粉尘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次品及注塑废边角料收集后经破碎回用于生产，破碎时加盖密闭，仅有少量破碎粉尘溢出，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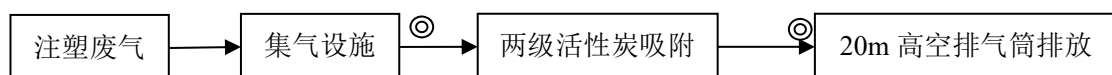
③干燥废气

本项目部分原料在注塑前需进行干燥处理，干燥过程采用电加热，干燥温度控制在 100℃左右，故干燥废气主要成分为水蒸气，以无组织形式挥发。

本项目废气排放及处理方式见表 4-1，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4-1，部分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4-2。

表 4-1 废气排放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排放形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氨	间歇	有组织 高空排放	两级活性炭吸附	环境
破碎工序	颗粒物	间歇	无组织排放	/	环境
干燥废气	水蒸气	间歇			



⊙ 废气监测点位

图 4-1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图 4-2 部分废气处理设施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新增生产设备及风机噪声。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作造成的噪声增大；车间日常工作时尽量少开窗或不开窗。

4.1.4 固（液）体废弃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根据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汽车起动吸铁开关及继电器接插件等配件 80 万件、运动器材配件 8 万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一般包装材料、检验次品及废边角料、废活性炭、废油、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年产生量	2023 年 7 月产生量	折合全年产生量
1	废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拆解	一般固废	/	0.01t	0.0005t	0.006t
2	检验次品及废边角料	检验、注塑工序	一般固废	/	1.5t	0.1t	1.2t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2.05t	暂未产生	2t
4	废油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900-249-08	1.0t	0.05t	0.6t

5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5t	0.004t	0.048t
6	废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1t	0.001t	0.012t

表 4-3 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1	废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拆解	一般固废	/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仓库
2	检验次品及废边角料	检验、注塑工序	一般固废	/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一般固废仓库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危废暂存库
4	废油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900-249-08		危废暂存库
5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危废暂存库
6	废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900-041-49		危废暂存库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检验次品及废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油、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收集后暂存于企业的危废暂存库，并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图 4-3 部分危废仓库设施图

4.2 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分析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汽车起动吸铁开关及继电器接插件等配件 80 万件，运动器材配件 8 万件技改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总投资 20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10%，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10	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
废水治理	2	冷却塔
噪声治理	5	设备减振、日常维修等
固废治理	3	固废厂内暂存、生活垃圾收集等
合计	20	/

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汽车起动吸铁开关及继电器接插件等配件 80 万件，运动器材配件 8 万件技改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

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5。

表 4-5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水，无新增生活污水或其他工艺废水。企业现有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送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的要求后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其余水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22 中一级 A 标准)。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只产生冷却水，循环处理不外排，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水，无新增生活污水和其他工艺废水，冷却水经冷却塔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要求企业注塑废气采用半密闭集气罩抽风收集方式，经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一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破碎时，加盖密闭，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干燥废气主要成分为水蒸气，以无组织形式挥发。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排放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各股废气确保达标排放，注塑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再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	本项目新增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注塑废气、破碎回用工序产生的破碎废气和原料干燥产生的干燥废气。 注塑废气采用半密闭集气罩抽风收集方式，经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次品及注塑废边角料收集后经破碎回用于生产，破碎时加盖密闭，仅有少量破碎粉尘溢出，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限值。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部分原料在注塑前需进行干燥处理，干燥过程采用电加热，干燥温度控制在 100℃左右，干燥废气主要成分为水蒸气，以无组织形式挥发。
固废	<p>固体废物处置（特别是危废处置）时，尽可能采用减量化、资源化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且需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要求企业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场所，同时要求企业对危废暂存场所做好定期检查工作，防止出现二次污染等情况，并要求企业定期对厂区暂存危废进行清理，防止堆积。</p>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按要求建设固（危）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须专门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同意清运处理。</p>	<p>已配套建设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已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危废管理周知卡和危废管理制度。危废暂存库内地面使用环氧树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导流沟和集液池。同一仓库内不同种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管理。各类危废包装容器上均粘贴危废标签。危废进出仓库有相应的台账记录 and 责任人。一般固废仓库墙面贴有一般固废标识标牌，能做到防雨、防渗漏。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检验次品及废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油、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收集后暂存于企业的危废暂存库，并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p>
噪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设备选购时应选用先进的、低噪声、高效设备。 2、合理布局，把生产设备集中在生产车间的中间。 3、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或基础。 4、生产时不能打开门窗。 5、日常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对主要生产设备的传动装置做好润滑，使设备处在最佳工作状态。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厂区平面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养护，同时加强厂区绿化，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p>	<p>合理布局，使用了低噪声设备，采用防震、消声、隔音措施降低噪声，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生产过程中关闭门窗，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5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设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建议：

(1)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在项目投产时同时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

(2) 加强对员工环保意识的宣传工作，提高员工的环保素质；

(3) 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规模进行投产，如生产规模、主要工艺或设备等有变动时，应及时向环境保护部门申报。

结论：

综合上述，项目建设符合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等要求，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项目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经影响分析，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只要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转管理中，切实加强“三废”的治理，认真落实本评价报告所提出的环保要求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执行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制度，则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汽车起动吸铁开关及继电器接插件等配件 80 万件，运动器材配件 8 万件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汽车起动吸铁开关及继电器接插件等配件 80 万件，运动器材配件 8 万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嘉善县姚庄镇兴业路 333 号 2 幢，租赁嘉兴骏腾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800 平方米现有厂房作为生产场所，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新能源汽车起动吸铁开关及继电器接插件等配件 80 万件，运动器材配件 8 万件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符合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须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颗粒物 0.015 吨/年、VOCs 0.032 吨/年，上述指标已由企业通过区域替代予以削减平衡。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只产生冷却水，循环处理不外排，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各股废气确保达标排放，注塑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再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厂区平面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养护，同时加强厂区绿化，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按要求建设固（危）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须专门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加强环境风险事故的预防，严格按照报告表环境风险评价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加强重点环保设施管理，依法依规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纳入安全管理体系。

四、根据排污许可证相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五、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生产工艺组织生产。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须重新报批。

六、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辖区分队负责督促落实。

七、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法院起诉。

6 验收评价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水，无新增生活污水和其他工艺废水，冷却水经冷却塔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改扩二级标准。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详见表 6-1、表 6-2。

表 6-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 物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4.0
颗粒物	20		1.0
氨	20		/

表 6-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	二级标准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20	6000（无量纲）
氨	1.5	20	8.7

本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标准详见表 6-3。

表 6-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排放限值，具体指标见表 6-4。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分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令第 15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汽车起动吸铁开关及继电器接插件等配件 80 万件，运动器材配件 8 万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嘉环（善）建〔2023〕38 号《关于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汽车起动吸铁开关及继电器接插件等配件 80 万件，运动器材配件 8 万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得出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15t/a、VOCs0.032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氨、颗粒物	企业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位	3 次/天，2 天
	非甲烷总烃	门窗通风处设置 1 个监测点	3 次/天，2 天
有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3 次/天，2 天

7.1.2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3-2，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周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1 次/天，2 天，昼间

7.1.3 固体废弃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要求，故本项目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单位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mg/m ³	0.00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mg/m ³	0.0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量纲	10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mg/m ³	0.0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mg/m ³	0.07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mg/m ³	0.01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量纲	10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dB(A)	/

8.2 验收监测仪器

8.2.1 现场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仪器编号	检定证书编号	是否在有效期
电子天平	ME204E/02	颗粒物、 悬浮物	SDC-EP-017	HQ23030016	是
	CPA225D	颗粒物	SDC-EP-041	HQ23030015	是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噪声	SDC-EP-068	JT-20230650114	是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噪声	SDC-EP-029	22336312	是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非甲烷总 烃	SDC-EP-144	GH22030254	是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氨	SDC-EP-005	GH23030456	是
			SDC-EP-218	GH23061044	是

8.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核。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噪声仪校验情况表见表 8-5。

表 8-5 噪声仪校准记录表

测量日期	测量频次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要求 dB (A)	测量结果 有效性
		测量前	测量后			
2023.07.20	昼间	93.8	93.8	0	≤0.5	有效
2023.07.21	昼间	93.8	93.8	0	≤0.5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具体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监测期间日产量
2023.07.20	新能源汽车起动吸铁开关及继电器接插件	80 万件	2667 件	2400 件
	智能电器部件	8 万件	267 件	240 件
2023.07.21	新能源汽车起动吸铁开关及继电器接插件	80 万件	2667 件	2400 件
	智能电器部件	8 万件	267 件	240 件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该企业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水，无新增生活污水和其他工艺废水，冷却水经冷却塔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9.2.1.2 废气

1. 废气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氨有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至表 9-4。

表 9-2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³ /h)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3.07.20	20230720-Q052	注塑工艺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6#	20	2.28×10 ³	15.1	3.44×10 ⁻²	
	20230720-Q053			2.21×10 ³	15.0	3.32×10 ⁻²	
	20230720-Q054			2.65×10 ³	14.3	3.79×10 ⁻²	
	均值				/	14.8	3.52×10 ⁻²
	20230720-Q061	注塑工艺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6#	20	2.40×10 ³	3.46	8.30×10 ⁻³	
	20230720-Q062			2.17×10 ³	3.55	7.70×10 ⁻³	
	20230720-Q063			2.72×10 ³	3.64	9.90×10 ⁻³	

	均值			/	3.55	8.63×10^{-3}
2023.07.21	20230721-Q052	注塑工艺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6#	20	2.71×10^3	14.4	3.90×10^{-2}
	20230721-Q053			2.35×10^3	14.8	3.48×10^{-2}
	20230721-Q054			2.35×10^3	14.7	3.45×10^{-2}
	均值			/	14.6	3.61×10^{-2}
	20230721-Q061	注塑工艺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6#	20	2.85×10^3	3.22	9.18×10^{-3}
	20230721-Q062			2.26×10^3	3.55	8.02×10^{-3}
	20230721-Q063			2.27×10^3	3.34	7.58×10^{-3}
均值			/	3.37	8.26×10^{-3}	
执行标准					60	/
达标情况					达标	/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30818-001

表 9-3 有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测量 点位	排气筒 高度(m)	标干流量 (N.d.m ³ /h)	臭气浓度(无 量纲)	最大测定 值（无量 纲）
2023.07.20	20230720-Q055	注塑工艺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6#	20	2.28×10^3	977	1318
	20230720-Q056			2.21×10^3	1318	
	20230720-Q057			2.65×10^3	851	
	20230720-Q064	注塑工艺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6#	20	2.40×10^3	131	199
	20230720-Q065			2.17×10^3	173	
	20230720-Q066			2.72×10^3	199	
2023.07.21	20230721-Q055	注塑工艺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6#	20	2.71×10^3	1122	1122
	20230721-Q056			2.35×10^3	851	
	20230721-Q057			2.35×10^3	851	
	20230721-Q064	注塑工艺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6#	20	2.85×10^3	173	173
	20230721-Q065			2.26×10^3	131	
	20230721-Q066			2.27×10^3	173	
执行标准					/	6000
达标情况					/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30818-001

表 9-4 有组织废气氨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测量 点位	排气筒 高度(m)	标干流量 (N.d.m ³ /h)	氨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7.20	20230720-Q058	注塑工艺 废气处理	20	2.28×10^3	1.78	4.06×10^{-3}
	20230720-Q059			2.21×10^3	1.57	3.47×10^{-3}

	20230720-Q060	设施进口 6#		2.65×10^3	1.65	4.37×10^{-3}
	均值			/	1.67	3.97×10^{-3}
	20230720-Q067	注塑工艺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6#	20	2.40×10^3	0.42	1.01×10^{-3}
	20230720-Q068			2.17×10^3	0.47	1.02×10^{-3}
	20230720-Q069			2.72×10^3	0.37	1.01×10^{-3}
	均值			/	0.42	1.01×10^{-3}
2023.07.21	20230721-Q058	注塑工艺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6#	20	2.71×10^3	1.68	4.55×10^{-3}
	20230721-Q059			2.35×10^3	1.81	4.25×10^{-3}
	20230721-Q060			2.35×10^3	1.71	4.02×10^{-3}
	均值			/	1.73	4.27×10^{-3}
	20230721-Q067	注塑工艺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6#	20	2.85×10^3	0.43	1.23×10^{-3}
	20230721-Q068			2.26×10^3	0.39	8.38×10^{-4}
	20230721-Q069			2.27×10^3	0.35	7.94×10^{-4}
	均值			/	0.39	9.68×10^{-4}
执行标准					/	8.7
达标情况					/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30818-001

2. 废气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臭气浓度、氨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改扩二级标准；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监测结果详见表 9-5 至表 9-8。

表 9-5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周界外浓度最 高值(无量纲)
2023.07.20	10:23	20230720-Q025	上风向 1#	<10	<10
	12:33	20230720-Q026		<10	
	14:33	20230720-Q027		<10	
	10:29	20230720-Q028	下风向 2#	<10	<10
	12:39	20230720-Q029		<10	
	14:39	20230720-Q030		<10	
	10:32	20230720-Q031	下风向 3#	<10	<10
	12:41	20230720-Q032		<10	
	14:42	20230720-Q033		<10	
		10:35	20230720-Q034	下风向 4#	<10

	12:43	20230720-Q035		<10	
	14:45	20230720-Q036		<10	
2023.07.21	09:29	20230721-Q025	上风向 1#	<10	<10
	11:29	20230721-Q026		<10	
	13:33	20230721-Q027		<10	
	09:34	20230721-Q028	下风向 2#	<10	<10
	11:33	20230721-Q029		<10	
	13:41	20230721-Q030		<10	
	09:37	20230721-Q031	下风向 3#	<10	<10
	11:37	20230721-Q032		<10	
	13:44	20230721-Q033		<10	
	09:39	20230721-Q034	下风向 4#	<10	<10
	11:39	20230721-Q035		<10	
	13:46	20230721-Q036		<10	
执行标准					2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30819-009

表 9-6 无组织废气氨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氨(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mg/m ³)
2023.07.20	10:23-11:23	20230720-Q037	上风向 1#	0.030	0.041
	12:33-13:33	20230720-Q038		0.024	
	14:33-15:33	20230720-Q039		0.041	
	10:29-11:29	20230720-Q040	下风向 2#	0.032	0.032
	12:39-13:39	20230720-Q041		0.028	
	14:39-15:39	20230720-Q042		0.030	
	10:32-11:32	20230720-Q043	下风向 3#	0.034	0.034
	12:41-13:41	20230720-Q044		0.022	
	14:42-15:42	20230720-Q045		0.020	
	10:35-11:35	20230720-Q046	下风向 4#	0.026	0.030
	12:43-13:43	20230720-Q047		0.030	
	14:45-15:45	20230720-Q048		0.028	
2023.07.21	09:29-10:29	20230721-Q037	上风向 1#	0.029	0.033
	11:29-12:29	20230721-Q038		0.022	
	13:33-14:33	20230721-Q039		0.033	
	09:34-10:34	20230721-Q040	下风向 2#	0.043	0.043
	11:33-12:33	20230721-Q041		0.035	
	13:41-14:41	20230721-Q042		0.031	
	09:37-10:37	20230721-Q043	下风向 3#	0.020	0.029
	11:37-12:37	20230721-Q044		0.022	
	13:44-14:44	20230721-Q045		0.029	
	09:39-10:39	20230721-Q046	下风向 4#	0.024	0.031
11:39-12:39	20230721-Q047	0.026			

	13:46-14:46	20230721-Q048		0.031	
执行标准					1.5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30819-009

表 9-7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测量点 位	非甲烷总 烃浓度 (mg/m ³)	周界外浓 度最高值 (mg/m ³)		
2023.07.20	10:23-11:13	20230720-Q013	上风向 1#	0.65	0.68		
	12:33-13:23	20230720-Q014		0.59			
	14:33-15:23	20230720-Q015		0.68			
	2023.07.20	10:29-11:19	20230720-Q016	下风向 2#	0.62	0.64	
		12:39-13:29	20230720-Q017		0.64		
		14:39-15:29	20230720-Q018		0.60		
		2023.07.20	10:32-11:22	20230720-Q019	下风向 3#	0.65	0.70
			12:41-13:31	20230720-Q020		0.62	
			14:42-15:32	20230720-Q021		0.70	
	2023.07.21	10:36-11:26	20230720-Q022	下风向 4#	0.70	0.70	
		12:44-13:34	20230720-Q023		0.62		
		14:47-15:37	20230720-Q024		0.59		
2023.07.21		09:29-10:19	20230721-Q013	上风向 1#	0.65	0.74	
		11:29-12:19	20230721-Q014		0.60		
		13:33-14:23	20230721-Q015		0.74		
	2023.07.21	09:34-10:24	20230721-Q016	下风向 2#	0.68	0.68	
		11:33-12:23	20230721-Q017		0.64		
		13:41-14:31	20230721-Q018		0.64		
	2023.07.21	09:37-10:27	20230721-Q019	下风向 3#	0.58	0.64	
		11:37-12:27	20230721-Q020		0.55		
		13:44-14:34	20230721-Q021		0.64		
	2023.07.21	09:39-10:29	20230721-Q022	下风向 4#	0.69	0.69	
		11:39-12:29	20230721-Q023		0.64		
		13:46-14:36	20230721-Q024		0.67		
执行标准					4.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30819-009

表 9-8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颗粒物）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测量点 位	总悬浮颗 粒物 (mg/m ³)	周界外浓 度最高值 (mg/m ³)
2023.07.20	10:23-11:23	20230720-Q001	上风向 1#	0.128	0.135
	12:33-13:33	20230720-Q002		0.132	
	14:33-15:33	20230720-Q003		0.135	
	10:29-11:29	20230720-Q004	下风向	0.150	0.158

	12:39-13:39	20230720-Q005	2#	0.155	
	14:39-15:39	20230720-Q006		0.158	
	10:32-11:32	20230720-Q007	下风向 3#	0.153	0.168
	12:41-13:41	20230720-Q008		0.158	
	14:42-15:42	20230720-Q009		0.168	
	10:35-11:35	20230720-Q010	下风向 4#	0.173	0.173
	12:43-13:43	20230720-Q011		0.165	
	14:45-15:45	20230720-Q012		0.163	
2023.07.21	09:29-10:29	20230721-Q001	上风向 1#	0.127	0.137
	11:29-12:29	20230721-Q002		0.137	
	13:33-14:33	20230721-Q003		0.135	
	09:34-10:34	20230721-Q004	下风向 2#	0.132	0.153
	11:33-12:33	20230721-Q005		0.153	
	13:41-14:41	20230721-Q006		0.145	
	09:37-10:37	20230721-Q007	下风向 3#	0.148	0.168
	11:37-12:37	20230721-Q008		0.168	
	13:44-14:44	20230721-Q009		0.165	
	09:39-10:39	20230721-Q010	下风向 4#	0.172	0.172
	11:39-12:39	20230721-Q011		0.157	
	13:46-14:46	20230721-Q012		0.158	
执行标准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30819-009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监测结果详见表 9-9。

表 9-9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测量点 位	非甲烷总 烃浓度 (mg/m ³)	周界外浓 度最高值 (mg/m ³)
2023.07.20	10:38-11:28	20230720-Q049	车间外 1米处5#	0.82	0.86
	12:46-13:36	20230720-Q050		0.80	
	14:49-15:39	20230720-Q051		0.86	
2023.07.21	09:32-10:22	20230721-Q049	车间外 1米处5#	0.83	0.91
	11:32-12:22	20230721-Q050		0.88	
	13:35-14:25	20230721-Q051		0.91	
执行标准					6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30819-009

9.2.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10。

表 9-10 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dB (A))
2023.07.20	东厂界 8#	20230720-D001	机械噪声	昼间 12:48-12:49	62.6
	南厂界 9#	20230720-D002	机械噪声	昼间 12:50-12:51	60.7
	西厂界 10#	20230720-D003	机械噪声	昼间 12:52-12:53	57.7
	北厂界 11#	20230720-D004	机械噪声	昼间 12:55-12:56	54.5
2023.07.21	东厂界 8#	20230721-D001	机械噪声	昼间 13:27-13:28	58.3
	南厂界 9#	20230721-D002	机械噪声	昼间 13:30-13:31	62.8
	西厂界 10#	20230721-D003	机械噪声	昼间 13:36-13:37	60.9
	北厂界 11#	20230721-D004	机械噪声	昼间 13:38-13:39	56.4
执行标准				昼间 65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30819-009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见表 9-11。

表 9-11 验收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表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C)	风速(m/s)	风向
2023.07.20	10:00-12:30	阴	100.6	28	3.0	东南风
	12:30-14:00	阴	100.5	29	3.0	东南风
	14:30-16:00	阴	100.5	29	3.0	东南风
2023.07.21	09:00-11:00	多云	100.6	31	2.0	西南风
	11:00-13:00	多云	100.5	32	2.0	西南风
	13:30-15:30	多云	100.4	33	2.0	西南风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水，无新增生活污水和其他工艺废水，冷却水经冷却塔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根据设备的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0。

表 9-12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一览表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 (kg/h)	运行时间 (h)	入环境排放量 (t/a)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8.44×10^{-3}	2400	0.020

3、总量控制

企业 VOCs 年排放总量为 0.020t/a，满足环评批复中 VOCs0.032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11。

表 9-13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处理设施名称	污染物名称	去除效率 (%)
2023.07.20	两级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75.5
2023.07.21		非甲烷总烃	77.1

9.2.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主要噪声污染设备在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企业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企业于 2022 年 3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新建生产运动器材部件 3.5 万件、智能电器部件 4.3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于同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2〕020 号”）。

本项目于 2023 年 4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善县江音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汽车起动吸铁开关及继电器接插件等配件 80 万件、运动器材配件 8 万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于同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汽车起动吸铁开关及继电器接插件等配件 80 万件、运动器材配件 8 万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善）建〔2023〕38 号”）。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建立了《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明确废水处理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废气处理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的配置情况

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设立了以江善晨为组长的环保工作小组负责公司环保工作。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等均正常运行。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检验次品及废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油、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收集后暂存于企业的危废暂存库，并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10.6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较好。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四周厂界的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11.1.2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检验次品及废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油、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收集后暂存于企业的危废暂存库，并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中相应要求。

11.1.3 废气排放物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氨有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中新改扩二级标准；废气污染物臭气浓度、氨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改扩二级标准；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废气污染物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11.1.4 总量控制结论

企业 VOCs 年排放总量为 0.020t/a，满足环评批复中 VOCs0.032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11.2 建议

1、加强各项环保措施执行到位，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2、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汽车起动吸铁开关及继电器接插件等配件 80 万件，运动器材配件 8 万件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207-330421-07-02-683706			建设地点	嘉善县姚庄镇兴业路 333 号 2 幢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新能源汽车起动吸铁开关及继电器接插件等配件 80 万件，运动器材配件 8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新能源汽车起动吸铁开关及继电器接插件等配件 80 万件，运动器材配件 8 万件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			审批文号	嘉环（善）建（2023）3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登记时间	2023 年 8 月 1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敏达环保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敏达环保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1MA2JHT798D001Y			
	验收单位	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0%			
	投资总概算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1			所占比例（%）	15.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总（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3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MA2JHT798D			验收时间	2023.07.20-2023.07.2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工业烟粉尘	—	—	—	—	—	—	—	—	—	—	—	—
	VOCs	0.012	—	—	—	—	0.020	0.032	—	0.032	0.044	—	+0.020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其他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JHT798D (1/1)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嘉善普音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06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江剑光

营业期限 2021年06月2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兴业路333号2幢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文化、办公用品及设备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机械设备的研发；电子产品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关于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汽车起动吸铁开关及继电器接插件等配件 80 万件，运动器材配件 8 万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善）建（2023）38 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善）建（2023）38 号

关于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汽车 起动吸铁开关及继电器接插件等配件 80 万件，运动器材配件 8 万件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汽车起动吸铁开关及继电器接插件等配件 80 万件，运动器材配件 8 万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嘉善县姚庄镇兴业路 333 号 2 幢，租赁嘉兴骏腾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800 平方米现有厂房作为生产场所，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新能源汽车起动吸铁开关及继电器接插件等配件 80 万件，运动器材配件 8 万件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符合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须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颗粒物0.015吨/年，VOCs0.032吨/年，上述指标已由企业通过区域替代予以削减平衡。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只产生冷却水，循环处理不外排，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3.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各股废气确保达标排放，注塑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再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厂区平面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养护，同时加强厂区绿化，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按要求建设固(危)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须专门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

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 加强环境风险事故的预防，严格按照报告表环境风险评估价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加强重点环保设施管理，依法依规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纳入安全管理体系。

四、根据排污许可证相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五、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生产工艺组织生产。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须重新报批。

六、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辖区分队负责督促落实。

七、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法院起诉。



抄送：县经信局、县应急管理局、姚庄镇人民政府、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6日印发

附件3 入网联系单

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污水接入口指认联系单

编号: 2021067

企业名称	嘉兴骏腾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嘉兴骏腾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万泰路58号		
联系人	黄甫金	电话	13957308730
			重力排放



参加人员	建设单位	

附件: 本表仅用于办理排水许可; 一式两份, 建设单位, 住建局各存一份。

2021年4月26日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21MA2JHT798D001Y

排污单位名称：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兴业路333号2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MA2JHT798D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8月16日

有效期：2023年08月16日至2028年08月1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产品产量统计表

企业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2023年7月 实际生产量	折合年产量	备注
1	新能源汽车起动吸铁开关 及继电器接插件等配件	80万件	6万件	72万件	
2	运动器材配件	8万件	0.6万件	7.2万件	



附件 6 生产设备清单

企业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扩建项目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安装数量(台/套)	备注
1	海天塑料注射成型机	MA1200III/400mm	1	1	/
2		MA1600III/570mm	1	1	/
3	金鹰塑料注射成型机	GEK100	1	1	/
4	海德塑料注射成型机	HDT-80	1	1	/
5	超达塑料注射成型机	超达 125	1	1	/
6		超达 160	1	1	/
7	利欣特料斗式塑料干燥机	HGJ-100	1	1	/
8		HGJ-50	3	3	/
9		HGJ-25	1	1	/
10	利欣特粉碎机	强力 400	3	3	/
11	金鹰冷却水塔	30T/h	1	1	/



附件 7 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企业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t)	2023 年 7 月消耗量 (t)	折算全年消耗量 (t)	备注
1	PA6/PA66	100	8	96	/
2	ABS	20	1.5	18	/
3	PE	30	2.5	30	/
4	润滑油	1.0	0.05	0.6	/
5	抹布手套	0.01	0.001	0.012	/
6	水	60	5	60	/
7	电	10 万 kwh	0.7	8.4	/



附件 8 固废产生统计表

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 年产生量	2023年7 月产生量	折合全年 产生量
1	废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拆解	一般固废	/	0.01t	0.0005t	0.006t
2	检验次品及废边角料	检验、注塑工序	一般固废	/	1.5t	0.1t	1.2t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2.05t	暂未产生	2t
4	废油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900-249-08	1.0t	0.05t	0.6t
5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5t	0.004t	0.048t
6	废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1t	0.001t	0.012t



附件 9 企业用水证明

2023 年 7 月本项目用水量核实表

月份	用水量 (t)
7 月	5



附件 10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合同编号: YK/GFb04-2023 号

甲方(委托方): 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确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本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符合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详见下表)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及处置价格:(表 1)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危废形态	拟处置数量(吨/年)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1	废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1	4500	含运含税
2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液态	1	4500	含运含税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1	4500	含运含税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1	4500	含运含税
5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固态	1	4500	含运含税
6	以下为空						

二、协议期限:

1、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2、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若继续合作签约,可提前 30 天续签。

三、运输方式、运费及计量:

1、甲方负责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单位),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危废卸料场地,运输及装卸费用由甲方承担;

2、甲方自行运输的必须将运输公司(单位)相关资质报乙方和乙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负,与乙方无关;

3、计量:现场过磅(称),以乙方过磅为准,甲方过磅作为参考;

四、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1、表 1 的处置价格为正常危险废物的处置价格(即含氯(Cl) < 2%,含硫(S) < 1.5%,含磷(P) < 1%,含氟(F) < 0.2%,含重金属 < 5mg/T, 6.5 < PH < 12.5 等),超过该范围乙方有权拒收;

2、合作过程中甲方危险废物中含氯、硫、磷、氟、重金属、PH 值等超过上述含量的(以乙方化验或双方均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为准),处置价格按双方协商价格执行;

3、本协议签订时甲方向乙方交纳保证金 1 元,甲方将于 7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内,再由乙方加盖合同章,否则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协议期内甲方违约无危废处置的(未提前预约及未进行危废转移申请备案的视为违约),乙方不退还保证金。

4、危废处置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若协议期内甲方委托处置,各危废处置总量 1 吨以内按 4500 元处置费收取,超出 1 吨的部分按处置价格计费,如超过 2 吨时则需视乙方是否有剩余处置指标而定。



五、危废转移约定：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在乙方《危废经营许可证》（浙危废经第3307000141号）范围之内；

2、在双方签订合同期间或合同签订之后，甲方需如实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相关资料（工艺流程图、原辅材料、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甲方无法提供环评报告，则需提供当地环保部门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或有资质的环评机构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内容必须真实可靠，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需加盖公章。若有失实而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派员到甲方进行废物采样，甲方需派人协助乙方完成采样工作，甲方必须保证所采废物与实际产生的废物相同。采样后，乙方对所采废物样品进行一系列化验分析，认为可接受后进行安排转移计划；如乙方不能接受的，将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另找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或在原合同基础上作出修改完善。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或处置过程中产生的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5、甲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种类进行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如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可拒收，并由甲方承担乙方所产生的损失及费用。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协议范围，若掺有其它（乙方经营范围外）废物，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废物运送到乙方后，要进行到厂分析，分析结果与采样分析结果进行比对，比对结果相符的可以卸车入库，比对结果不相符的需要重新评估，评估认可的予以接受，评估不认可的予以退回，为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输、装卸及人员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乙方有权在甲方交纳的处置费中扣除。

六、安全约定：

1、甲方人员和车辆进入乙方生产区域，必须遵守乙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乙方人员的指挥；

2、乙方到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废时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挥；

七、附则：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得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

2、本协议发生纠纷时，双方采取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金华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甲方：嘉善江善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账号：

地址：

签约日期：2023年 月 日

乙方：金华市莱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市场部：0579-82701377

收集部：0579-82754666

开户行：中国银行金华市分行

账号：394858336799

地址：金华市解放西路328-27

签约日期：2023年 月 日

附件 1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建设项目竣工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监测期间日产量
2023.07.20	新能源汽车起动吸铁开关及继电器接插件	80 万件	2667 件	2400 件
	智能电器部件	8 万件	267 件	240 件
2023.07.21	新能源汽车起动吸铁开关及继电器接插件	80 万件	2667 件	2400 件
	智能电器部件	8 万件	267 件	240 件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该企业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报告编号：RP-20230819-009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环保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无“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3. 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6.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7. 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8. 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9. 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
10.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邮编：314113

电话：0573-84889988

传真：0573-84885858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文件编号: SDC-PF-43-R01-2018

样品名称	废水、无组织废气、 噪声	样品编号	20230720-S004 等
样品个数	136 个	样品状态	液体、滤膜、气袋、 采样瓶、吸收液
来样方式	本公司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3.07.20-2023.07.21	接样日期	/
检验检测日期	2023.07.20-2023.07.31		
检测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委托单位	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姚庄镇兴业路 333 号 2 幢		
受检单位	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姚庄镇兴业路 333 号 2 幢		
备注	/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日期:
2023.08.24

检测项目、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测定仪, 编号: SDC-EP-170;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编号: SDC-EP-010; 电子天平, 编号: SDC-EP-017; 编号: SDC-EP-041; 滴定管, 编号: SDC-DDG-025; 红外测油仪, 编号: SDC-EP-048; 离子色谱仪, 编号: SDC-EP-053; 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 SDC-EP-005; 编号: SDC-EP-218;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编号: SDC-EP-230-233; 智能款真空箱气袋采集器, 编号: SDC-EP-240-244; 气相色谱仪, 编号: SDC-EP-144; 无动力瞬时采样瓶, 编号: SDC-EP-079-090; 多功能声级计, 编号: SDC-EP-068; 声级校准器, 编号: SDC-EP-02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氟离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接下一页-----

检测结果

1.废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样品性状/数量	采样位置	项目	单位	结果
废水 20230720-S004	微黄稍浑浊液体 /3L	总排口 12# (10:15)	pH 值	/	7.6
			悬浮物	mg/L	29
			化学需氧量	mg/L	344
			石油类	mg/L	0.72
			氟离子	mg/L	0.506
			总磷	mg/L	0.45
			氨氮	mg/L	6.60
废水 20230720-S005	微黄稍浑浊液体 /3L	总排口 12# (12:06)	pH 值	/	7.6
			悬浮物	mg/L	21
			化学需氧量	mg/L	421
			石油类	mg/L	0.36
			氟离子	mg/L	0.514
			总磷	mg/L	0.14
			氨氮	mg/L	3.10
废水 20230720-S006	微黄稍浑浊液体 /3L	总排口 12# (14:08)	pH 值	/	7.5
			悬浮物	mg/L	24
			化学需氧量	mg/L	307
			石油类	mg/L	0.59
			氟离子	mg/L	0.418
			总磷	mg/L	0.11
			氨氮	mg/L	4.70
废水 20230720-S007	微黄稍浑浊液体 /3L	总排口 12# (16:08)	pH 值	/	7.6
			悬浮物	mg/L	25
			化学需氧量	mg/L	300
			石油类	mg/L	0.51
			氟离子	mg/L	0.434
			总磷	mg/L	0.054
			氨氮	mg/L	1.03
废水 20230720-S008	微黄稍浑浊液体 /3L	总排口 12# (16:08)	pH 值	/	7.5
			悬浮物	mg/L	/
			化学需氧量	mg/L	305
			石油类	mg/L	/
			氟离子	mg/L	0.418
			总磷	mg/L	0.053
			氨氮	mg/L	1.08
备注	1、pH 值无量纲; 2、样品数量: 5 个。				

-----接下页-----

样品名称及编号	样品性状/数量	采样位置	项目	单位	结果
废水 20230720-S009	微黄浑浊液体 /3L	处理设施进口 13# (10:52)	悬浮物	mg/L	66
			化学需氧量	mg/L	600
			石油类	mg/L	21.2
			氟离子	mg/L	0.611
废水 20230720-S010	微黄浑浊液体 /3L	处理设施进口 13# (12:18)	悬浮物	mg/L	48
			化学需氧量	mg/L	810
			石油类	mg/L	23.6
			氟离子	mg/L	0.680
废水 20230720-S011	微黄浑浊液体 /3L	处理设施进口 13# (14:15)	悬浮物	mg/L	66
			化学需氧量	mg/L	618
			石油类	mg/L	18.8
			氟离子	mg/L	0.661
废水 20230720-S012	微黄浑浊液体 /3L	处理设施进口 13# (15:15)	悬浮物	mg/L	72
			化学需氧量	mg/L	980
			石油类	mg/L	28.0
			氟离子	mg/L	0.687
备注	样品数量: 4 个。				

样品名称及编号	样品性状/数量	采样位置	项目	单位	结果
废水 20230720-S013	微黄稍浑浊液体 /3L	处理设施出口 13# (11:09)	悬浮物	mg/L	37
			化学需氧量	mg/L	376
			石油类	mg/L	0.58
			氟离子	mg/L	0.521
废水 20230720-S014	微黄稍浑浊液体 /3L	处理设施出口 13# (12:22)	悬浮物	mg/L	39
			化学需氧量	mg/L	459
			石油类	mg/L	0.61
			氟离子	mg/L	0.533
废水 20230720-S015	微黄稍浑浊液体 /3L	处理设施出口 13# (14:19)	悬浮物	mg/L	23
			化学需氧量	mg/L	367
			石油类	mg/L	0.39
			氟离子	mg/L	0.439
废水 20230720-S016	微黄稍浑浊液体 /3L	处理设施出口 13# (15:21)	悬浮物	mg/L	20
			化学需氧量	mg/L	304
			石油类	mg/L	0.46
			氟离子	mg/L	0.506
备注	样品数量: 4 个。				

-----接下页-----

样品名称及编号	样品性状/数量	采样位置	项目	单位	结果
废水 20230721-S001	微黄稍浑浊液体 /3L	总排口 12# (9:03)	pH 值	/	7.6
			悬浮物	mg/L	35
			化学需氧量	mg/L	278
			石油类	mg/L	0.40
			氟离子	mg/L	0.447
			总磷	mg/L	0.018
废水 20230721-S002	微黄稍浑浊液体 /3L	总排口 12# (11:03)	氨氮	mg/L	3.23
			pH 值	/	7.5
			悬浮物	mg/L	39
			化学需氧量	mg/L	280
			石油类	mg/L	0.54
			氟离子	mg/L	0.474
废水 20230721-S003	微黄稍浑浊液体 /3L	总排口 12# (13:03)	总磷	mg/L	0.055
			氨氮	mg/L	1.05
			pH 值	/	7.4
			悬浮物	mg/L	37
			化学需氧量	mg/L	308
			石油类	mg/L	0.59
废水 20230721-S004	微黄稍浑浊液体 /3L	总排口 12# (15:03)	氟离子	mg/L	0.485
			总磷	mg/L	0.063
			氨氮	mg/L	4.01
			pH 值	/	7.5
			悬浮物	mg/L	39
			化学需氧量	mg/L	387
废水 20230721-S005	微黄稍浑浊液体 /3L	总排口 12# (15:03)	石油类	mg/L	0.32
			氟离子	mg/L	0.442
			总磷	mg/L	0.17
			氨氮	mg/L	3.65
			pH 值	/	7.6
			悬浮物	mg/L	/
废水 20230721-S005	微黄稍浑浊液体 /3L	总排口 12# (15:03)	化学需氧量	mg/L	380
			石油类	mg/L	/
			氟离子	mg/L	0.459
			总磷	mg/L	0.18
			氨氮	mg/L	3.57
			备注	1、pH 值无量纲; 2、样品数量: 5 个。	

-----接下页-----

样品名称及编号	样品性状/数量	采样位置	项目	单位	结果
废水 20230721-S006	微黄浑浊液体 /3L	处理设施进口 13# (9:10)	悬浮物	mg/L	60
			化学需氧量	mg/L	588
			石油类	mg/L	29.6
			氟离子	mg/L	0.603
废水 20230721-S007	微黄浑浊液体 /3L	处理设施进口 13# (11:06)	悬浮物	mg/L	64
			化学需氧量	mg/L	512
			石油类	mg/L	27.6
			氟离子	mg/L	0.732
废水 20230721-S008	微黄浑浊液体 /3L	处理设施进口 13# (13:09)	悬浮物	mg/L	68
			化学需氧量	mg/L	569
			石油类	mg/L	26.4
			氟离子	mg/L	0.734
废水 20230721-S009	微黄浑浊液体 /3L	处理设施进口 13# (15:08)	悬浮物	mg/L	72
			化学需氧量	mg/L	606
			石油类	mg/L	28.8
			氟离子	mg/L	0.701
备注	样品数量: 4 个。				

样品名称及编号	样品性状/数量	采样位置	项目	单位	结果
废水 20230721-S010	微黄稍浑浊液体 /3L	处理设施出口 13# (9:17)	悬浮物	mg/L	29
			化学需氧量	mg/L	303
			石油类	mg/L	0.56
			氟离子	mg/L	0.450
废水 20230721-S011	微黄稍浑浊液体 /3L	处理设施出口 13# (11:10)	悬浮物	mg/L	25
			化学需氧量	mg/L	286
			石油类	mg/L	0.50
			氟离子	mg/L	0.497
废水 20230721-S012	微黄稍浑浊液体 /3L	处理设施出口 13# (13:11)	悬浮物	mg/L	27
			化学需氧量	mg/L	357
			石油类	mg/L	0.35
			氟离子	mg/L	0.473
废水 20230721-S013	微黄稍浑浊液体 /3L	处理设施出口 13# (15:09)	悬浮物	mg/L	28
			化学需氧量	mg/L	402
			石油类	mg/L	0.36
			氟离子	mg/L	0.444
备注	样品数量: 4 个。				

----- 接 下 页 -----

2.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浓度 ($\mu\text{g}/\text{m}^3$)			
2023.07.20	10:23-11:23	无组织废气 20230720-Q001	上风向 1#	128			
	12:33-13:33	无组织废气 20230720-Q002		132			
	14:33-15:33	无组织废气 20230720-Q003		135			
	2023.07.21	10:29-11:29	无组织废气 20230720-Q004	下风向 2#	150		
		12:39-13:39	无组织废气 20230720-Q005		155		
		14:39-15:39	无组织废气 20230720-Q006		158		
		2023.07.21	10:32-11:32	无组织废气 20230720-Q007	下风向 3#	153	
			12:41-13:41	无组织废气 20230720-Q008		158	
			14:42-15:42	无组织废气 20230720-Q009		168	
			2023.07.21	10:35-11:35	无组织废气 20230720-Q010	下风向 4#	173
				12:43-13:43	无组织废气 20230720-Q011		165
				14:45-15:45	无组织废气 20230720-Q012		163
2023.07.21				09:29-10:29	无组织废气 20230721-Q001	上风向 1#	127
				11:29-12:29	无组织废气 20230721-Q002		137
				13:33-14:33	无组织废气 20230721-Q003		135
	2023.07.21			09:34-10:34	无组织废气 20230721-Q004	下风向 2#	132
				11:33-12:33	无组织废气 20230721-Q005		153
				13:41-14:41	无组织废气 20230721-Q006		145
		2023.07.21		09:37-10:37	无组织废气 20230721-Q007	下风向 3#	148
				11:37-12:37	无组织废气 20230721-Q008		168
				13:44-14:44	无组织废气 20230721-Q009		165
			2023.07.21	09:39-10:39	无组织废气 20230721-Q010	下风向 4#	172
				11:39-12:39	无组织废气 20230721-Q011		157
				13:46-14:46	无组织废气 20230721-Q012		158
备注			样品数量: 24 个 (滤膜)。				

----- 接下页 -----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2023.07.20	10:23-11:13	无组织废气 20230720-Q013	上风向 1#	0.65
	12:33-13:23	无组织废气 20230720-Q014		0.59
	14:33-15:23	无组织废气 20230720-Q015		0.68
	10:29-11:19	无组织废气 20230720-Q016	下风向 2#	0.62
	12:39-13:29	无组织废气 20230720-Q017		0.64
	14:39-15:29	无组织废气 20230720-Q018		0.60
	10:32-11:22	无组织废气 20230720-Q019	下风向 3#	0.65
	12:41-13:31	无组织废气 20230720-Q020		0.62
	14:42-15:32	无组织废气 20230720-Q021		0.70
	10:36-11:26	无组织废气 20230720-Q022	下风向 4#	0.70
	12:44-13:34	无组织废气 20230720-Q023		0.62
	14:47-15:37	无组织废气 20230720-Q024		0.59
	10:38-11:28	无组织废气 20230720-Q049	车间外 1米处 5#	0.82
	12:46-13:36	无组织废气 20230720-Q050		0.80
14:49-15:39	无组织废气 20230720-Q051	0.86		
2023.07.21	09:29-10:19	无组织废气 20230721-Q013	上风向 1#	0.65
	11:29-12:19	无组织废气 20230721-Q014		0.60
	13:33-14:23	无组织废气 20230721-Q015		0.74
	09:34-10:24	无组织废气 20230721-Q016	下风向 2#	0.68
	11:33-12:23	无组织废气 20230721-Q017		0.64
	13:41-14:31	无组织废气 20230721-Q018		0.64
	09:37-10:27	无组织废气 20230721-Q019	下风向 3#	0.58
	11:37-12:27	无组织废气 20230721-Q020		0.55
	13:44-14:34	无组织废气 20230721-Q021		0.64
	09:39-10:29	无组织废气 20230721-Q022	下风向 4#	0.69
	11:39-12:29	无组织废气 20230721-Q023		0.64
	13:46-14:36	无组织废气 20230721-Q024		0.67
	09:32-10:22	无组织废气 20230721-Q049	车间外 1米处 5#	0.83
	11:32-12:22	无组织废气 20230721-Q050		0.88
13:35-14:25	无组织废气 20230721-Q051	0.91		
备注	样品数量: 30 个 (气袋)。			

-----接下页-----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最大测定值 (无量纲)	
2023.07.20	10:23	无组织废气 20230720-Q025	上风向 1#	<10	<10	
	12:33	无组织废气 20230720-Q026		<10		
	14:33	无组织废气 20230720-Q027		<10		
	2023.07.20	10:29	无组织废气 20230720-Q028	下风向 2#	<10	<10
		12:39	无组织废气 20230720-Q029		<10	
		14:39	无组织废气 20230720-Q030		<10	
	2023.07.20	10:32	无组织废气 20230720-Q031	下风向 3#	<10	<10
		12:41	无组织废气 20230720-Q032		<10	
		14:42	无组织废气 20230720-Q033		<10	
	2023.07.20	10:35	无组织废气 20230720-Q034	下风向 4#	<10	<10
		12:43	无组织废气 20230720-Q035		<10	
		14:45	无组织废气 20230720-Q036		<10	
2023.07.21	09:29	无组织废气 20230721-Q025	上风向 1#	<10	<10	
	11:29	无组织废气 20230721-Q026		<10		
	13:33	无组织废气 20230721-Q027		<10		
	2023.07.21	09:34	无组织废气 20230721-Q028	下风向 2#	<10	<10
		11:33	无组织废气 20230721-Q029		<10	
		13:41	无组织废气 20230721-Q030		<10	
	2023.07.21	09:37	无组织废气 20230721-Q031	下风向 3#	<10	<10
		11:37	无组织废气 20230721-Q032		<10	
		13:44	无组织废气 20230721-Q033		<10	
	2023.07.21	09:39	无组织废气 20230721-Q034	下风向 4#	<10	<10
		11:39	无组织废气 20230721-Q035		<10	
		13:46	无组织废气 20230721-Q036		<10	
备注	样品数量: 24 个(采样瓶)。					

————— 接下页 —————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氨浓度 (mg/m ³)
2023.07.20	10:23-11:23	无组织废气 20230720-Q037	上风向 1#	0.030
	12:33-13:33	无组织废气 20230720-Q038		0.024
	14:33-15:33	无组织废气 20230720-Q039		0.041
	10:29-11:29	无组织废气 20230720-Q040	下风向 2#	0.032
	12:39-13:39	无组织废气 20230720-Q041		0.028
	14:39-15:39	无组织废气 20230720-Q042		0.030
	10:32-11:32	无组织废气 20230720-Q043	下风向 3#	0.034
	12:41-13:41	无组织废气 20230720-Q044		0.022
	14:42-15:42	无组织废气 20230720-Q045		0.020
	10:35-11:35	无组织废气 20230720-Q046	下风向 4#	0.026
	12:43-13:43	无组织废气 20230720-Q047		0.030
	14:45-15:45	无组织废气 20230720-Q048		0.028
	2023.07.21	09:29-10:29	无组织废气 20230721-Q037	上风向 1#
11:29-12:29		无组织废气 20230721-Q038	0.022	
13:33-14:33		无组织废气 20230721-Q039	0.033	
09:34-10:34		无组织废气 20230721-Q040	下风向 2#	0.043
11:33-12:33		无组织废气 20230721-Q041		0.035
13:41-14:41		无组织废气 20230721-Q042		0.031
09:37-10:37		无组织废气 20230721-Q043	下风向 3#	0.020
11:37-12:37		无组织废气 20230721-Q044		0.022
13:44-14:44		无组织废气 20230721-Q045		0.029
09:39-10:39		无组织废气 20230721-Q046	下风向 4#	0.024
11:39-12:39		无组织废气 20230721-Q047		0.026
13:46-14:46		无组织废气 20230721-Q048		0.031
备注		样品数量: 24 个 (吸收液)。		

————— 接 下 页 —————

3.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2023.07.20	噪声 20230720-D001	东厂界 8#	机械噪声	昼间 12:48-12:49	62.6
	噪声 20230720-D002	南厂界 9#	机械噪声	昼间 12:50-12:51	60.7
	噪声 20230720-D003	西厂界 10#	机械噪声	昼间 12:52-12:53	57.7
	噪声 20230720-D004	北厂界 11#	机械噪声	昼间 12:55-12:56	54.5
2023.07.21	噪声 20230721-D001	东厂界 8#	机械噪声	昼间 13:27-13:28	58.3
	噪声 20230721-D002	南厂界 9#	机械噪声	昼间 13:30-13:31	62.8
	噪声 20230721-D003	西厂界 10#	机械噪声	昼间 13:36-13:37	60.9
	噪声 20230721-D004	北厂界 11#	机械噪声	昼间 13:38-13:39	56.4
备注	样品数量: 8 个。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	风速(m/s)	风向
2023.07.20	10:00-12:30	阴	100.6	28	3.0	东南风
	12:30-14:00	阴	100.5	29	3.0	东南风
	14:30-16:00	阴	100.5	29	3.0	东南风
2023.07.21	09:00-11:00	多云	100.6	31	2.0	西南风
	11:00-13:00	多云	100.5	32	2.0	西南风
	13:30-15:30	多云	100.4	33	2.0	西南风

-----接下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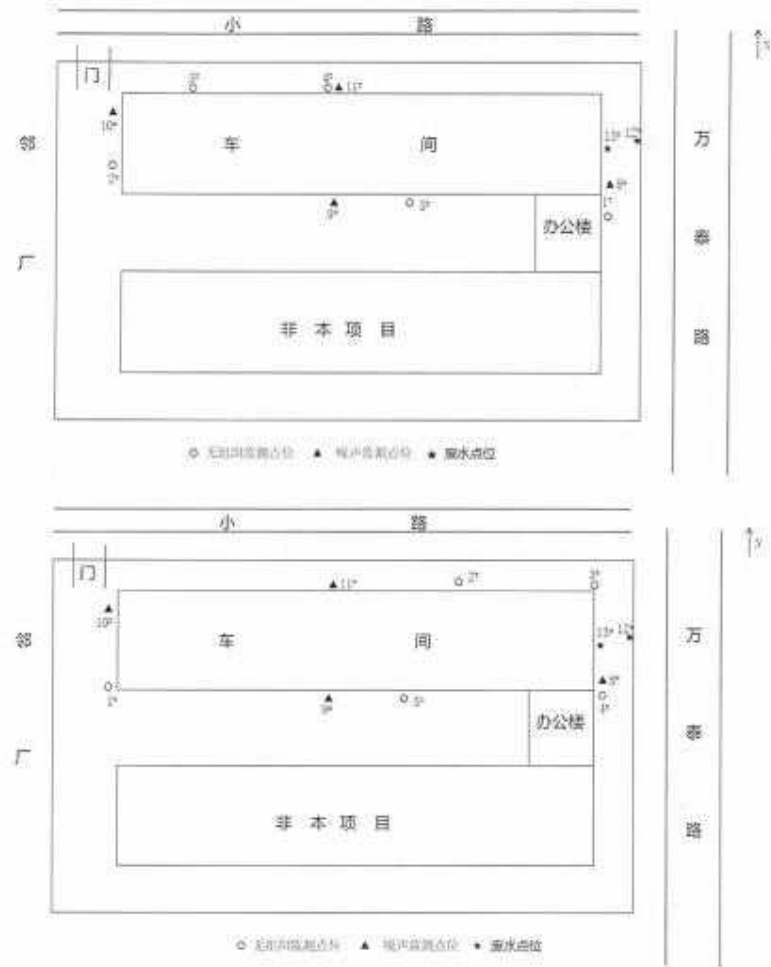


图 1 废水、废气及噪声采样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 RP-20230818-001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无“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3. 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6.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7. 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8. 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9. 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
10.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2188号7号楼5层至7层

邮编：314113

电话：0573-84889988

传真：0573-84885858

浙江水知音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文件编号: SDC-PF-43-R01-2018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20230720-Q052 等
样品个数	36 个	样品状态	气袋
来样方式	本公司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7.20-2023.07.21	接样日期	/
检验检测日期	2023.07.20-2023.07.22		
检测地点	本公司实验室		
委托单位	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姚庄镇兴业路 333 号 2 幢		
受检单位	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姚庄镇兴业路 333 号 2 幢		
备注	/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日期:

2023.08.24公司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邮编: 314113电话: 0573-84889988
传真: 0573-84885858

检测项目、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编号: SDC-EP-163; 编号: SDC-EP-194;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编号: SDC-EP-046; 编号: SDC-EP-173; 气相色谱仪, 编号: SDC-EP-144; 恶臭污染源采样器, 编号: SDC-EP-075; 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 SDC-EP-005.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 高度 (m)	标干流量 (N.d.m ³ /h)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7.20	有组织废气 20230720-Q052	注塑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6#	20	2.28×10 ³	15.1	3.44×10 ⁻²	
	有组织废气 20230720-Q053			2.21×10 ³	15.0	3.32×10 ⁻²	
	有组织废气 20230720-Q054			2.65×10 ³	14.3	3.79×10 ⁻²	
	均值			/	14.8	3.52×10 ⁻²	
	有组织废气 20230720-Q061	注塑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6#	20	2.40×10 ³	3.46	8.30×10 ⁻³	
	有组织废气 20230720-Q062			2.17×10 ³	3.55	7.70×10 ⁻³	
	有组织废气 20230720-Q063			2.72×10 ³	3.64	9.90×10 ⁻³	
	均值			/	3.55	8.63×10 ⁻³	
	备注	样品数量: 6个(气袋)。					

-----接下页-----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流量 (N.d.m ³ /h)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7.21	有组织废气 20230721-Q052	注塑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6#	20	2.71×10 ³	14.4	3.90×10 ⁻²	
	有组织废气 20230721-Q053			2.35×10 ³	14.8	3.48×10 ⁻²	
	有组织废气 20230721-Q054			2.35×10 ³	14.7	3.45×10 ⁻²	
	均值				/	14.6	3.61×10 ⁻²
	有组织废气 20230721-Q061	注塑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6#	20	2.85×10 ³	3.22	9.18×10 ⁻³	
	有组织废气 20230721-Q062			2.26×10 ³	3.55	8.02×10 ⁻³	
	有组织废气 20230721-Q063			2.27×10 ³	3.34	7.58×10 ⁻³	
均值				/	3.37	8.26×10 ⁻³	
备注	样品数量: 6 个 (气袋)。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 (N.d.m ³ /h)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最大测定值 (无量纲)
2023.07.20	有组织废气 20230720-Q055	注塑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6#	20	2.28×10 ³	977	1318
	有组织废气 20230720-Q056			2.21×10 ³	1318	
	有组织废气 20230720-Q057			2.65×10 ³	851	
	有组织废气 20230720-Q064	注塑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6#	20	2.40×10 ³	131	199
	有组织废气 20230720-Q065			2.17×10 ³	173	
	有组织废气 20230720-Q066			2.72×10 ³	199	
备注	样品数量: 6 个 (气袋)。					

-----接下页-----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³ /h)	臭气浓度(无量纲)	最大测定值(无量纲)
2023.07.21	有组织废气 20230721-Q055	注塑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6#	20	2.71×10 ³	1122	1122
	有组织废气 20230721-Q056			2.35×10 ³	851	
	有组织废气 20230721-Q057			2.35×10 ³	851	
	有组织废气 20230721-Q064	注塑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6#	20	2.85×10 ³	173	173
	有组织废气 20230721-Q065			2.26×10 ³	131	
	有组织废气 20230721-Q066			2.27×10 ³	173	
备注	样品数量: 6 个(气袋)。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³ /h)	氨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3.07.20	有组织废气 20230720-Q058	注塑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6#	20	2.28×10 ³	1.78	4.06×10 ⁻³	
	有组织废气 20230720-Q059			2.21×10 ³	1.57	3.47×10 ⁻³	
	有组织废气 20230720-Q060			2.65×10 ³	1.65	4.37×10 ⁻³	
	均值				/	1.67	3.97×10 ⁻³
	有组织废气 20230720-Q067	注塑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6#	20	2.40×10 ³	0.42	1.01×10 ⁻³	
	有组织废气 20230720-Q068			2.17×10 ³	0.47	1.02×10 ⁻³	
	有组织废气 20230720-Q069			2.72×10 ³	0.37	1.01×10 ⁻³	
	均值				/	0.42	1.01×10 ⁻³
备注	样品数量: 6 个(吸收液)。						

-----接下页-----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流量 (N.d.m ³ /h)	氨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7.21	有组织废气 20230721-Q058	注塑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6#	20	2.71×10 ³	1.68	4.55×10 ⁻³	
	有组织废气 20230721-Q059			2.35×10 ³	1.81	4.25×10 ⁻³	
	有组织废气 20230721-Q060			2.35×10 ³	1.71	4.02×10 ⁻³	
	均值				/	1.73	4.27×10 ⁻³
	有组织废气 20230721-Q067	注塑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6#	20	2.85×10 ³	0.43	1.23×10 ⁻³	
	有组织废气 20230721-Q068			2.26×10 ³	0.39	8.38×10 ⁻⁴	
	有组织废气 20230721-Q069			2.27×10 ³	0.35	7.94×10 ⁻⁴	
	均值				/	0.39	9.68×10 ⁻⁴
	备注	样品数量: 6 个 (吸收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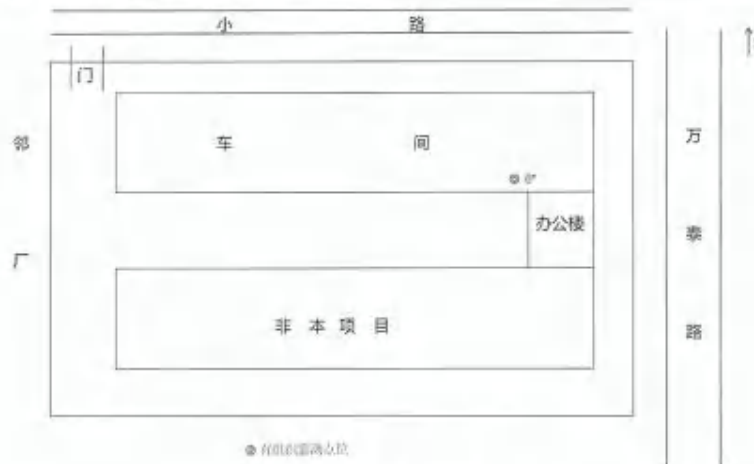


图 1 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附件 15 验收意见

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新能源汽车起动吸铁开关及继电器接插件等配件 80 万件，运动器材 配件 8 万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09 月 19 日，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汽车起动吸铁开关及继电器接插件等配件 80 万件，运动器材配件 8 万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安装单位敏达环保科技（嘉兴）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嘉善县姚庄镇兴业路 333 号 2 幢，租用嘉兴骏腾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800 平方米厂房进行生产，设计年产新能源汽车起动吸铁开关及继电器接插件等配件 80 万件，运动器材配件 8 万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4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善县江音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汽车起动吸铁开关及继电器接插件等配件 80 万件、运动器材配件 8 万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于同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汽车起动吸铁开关及继电器接插件等配件 80 万件、运动器材配件 8 万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善）建〔2023〕38 号”）。且于 2023 年 08 月 16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421MA2JHT798D001Y）。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6 月，并于 7 月正式投入试运行。企业目前购置塑料注射成型机、干燥机等设备，形成年产新能源汽车起动吸铁开关及继电器接插件等配件 80 万件，运动器材配件 8 万件的生产能力。目前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善县江普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汽车起动吸铁开关及继电器接插件等配件 80 万件、运动器材配件 8 万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及现状生产情况，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该项目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因此，本项目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水，无新增生活污水和其他工艺废水，冷却水经冷却塔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新增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注塑废气、破碎回用工序产生的破碎废气和原料干燥产生的干燥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采用半密闭集气罩抽风收集方式，经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次品及注塑废边角料收集后经破碎回用于生产，破碎时加盖密闭，仅有少量破碎粉尘溢出，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部分原料在注塑前需进行干燥处理，干燥过程采用电加热，干燥温度控制在 100℃ 左右，故干燥废气主要成分为水蒸气，以无组织形式挥发。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一般包装材料、检验次品及废边角料、废活性炭、废油、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检验次品及废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油、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收集后暂存于企业的危废暂存库，并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司进行处置。

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中相应要求。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在线监测装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无要求。

2、其他设施：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3、防护距离：根据环评要求，企业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4、排污许可证：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时间为2023年08月16日，登记编号为91330421MA2JHT798D001Y。

5、风险防范：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嘉善县江音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汽车起动吸铁开关及继电器插件等配件80万件、运动器材配件8万件技改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受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于2023年07月20日-07月21日对现场进行了采样监测。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此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氨有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废气污染物臭气浓度、氨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废气污染物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标准。

3、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一般包装材料、检验次品及废边角料、废活性炭、废油、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检验次品及废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油、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收集后暂存于企业的危废暂存库，并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4、企业 VOCs 年排放总量为 0.020t/a，满足环评批复中 VOCs 0.032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妥善处置途径。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审批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备案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采取了相应措施，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无害化处置途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基本可信。验收组认为，企业可登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验收监测报告中，完善相关编制依据；完善原辅材料消耗，设备清单、实际投资；完善重大变化符合性分析；完善废气、废水、固废治理设施的照片；完善总量核算过程；根据验收工作要求做好“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编制。

2、要求企业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相关监测计划，同时要求企业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文件要求完善危废暂存库。

3、做好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相关要求完善相关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4、做好日常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5、要求企业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6、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企业今后若在项目性质、

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建设单位：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9月19日